《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本港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修订说明

为提高辖区小型海船船员，特别是辖区陆岛运输和滨海旅游客运船舶船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保障辖区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按照上位法授权，结合辖区实际，2002年，我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以下简称《小船办法》）。《小船办法》实施以来，进一步规范了小型海船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工作，促进了辖区小型海船船员适任能力和职业素质提升，在维护辖区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修订该文件的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小型海船与船籍港船舶船员待遇较沿海大型船舶船员逊色不少，船舶安全风险性相对较高，船上工作、生活条件相对较差，船员任职小型海船与船籍港船舶的意愿较低。持有高等级适任证书船员在小型海船上任职，因服务资历不能满足其职务晋升、证书再有效要求，即使给与相同的待遇，这些船员也不愿到低等级船舶上任职。小清河复航又新增了小型海船和船籍港船舶船员的巨大需求，加剧了供需矛盾，亟需拓宽山东辖区沿海小型船舶和船籍港船舶船员供给渠道，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国际海事公约的规定等

（一）上位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6、《特定人员申请海船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和发证管理办法》。

（二）修订的权限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5号）中第五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的船员培训项目可以由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则制定培训管理规定并公布实施：

（一）在未满100总吨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或者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二）仅在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海船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三）在未满100总吨内河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海船员〔2020〕28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直属海事机构可制定“20规则”六十四条规定的仅适用于在本辖区航行船舶的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办法：

（一）在两港间航程不足50海里的客船或者滚装客船上任职的船长和高级船员；

（二）在未满100总吨船舶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

（三）在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220千瓦船舶上任职的轮机部船员；

（四）仅在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船舶上任职的船员；

（五）摩托艇驾驶员。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了标题。考虑修订后，适用船籍港船舶吨位超过500总吨，此类船舶不宜再称为“沿海小型船舶”，将标题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本港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并将办法全文中的“沿海小型船舶”修改为“本港海船”。

（二）将办法中的适任证书等级由两个等级调整为三个等级，新增一等适任证书适用船舶为“500至3000总吨的潍坊船籍港船舶或主推进动力装置750至3000千瓦的潍坊船籍港船舶，且适任证书的航区限制为适用于小清河河口至潍坊中港区通航水域”。原办法“一等适任证书”“二等适任证书”对应调整为“二等适任证书”“三等适任证书”。

（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船员适任考试相关规定，明确了本港海船船员适任考试3年内可申请5次补考的规定。

（四）删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申请大副、二副、大管轮、二管轮适任证书者，免除本条第（三）、（五）项的要求”已在附录一中明确，无需重复。

删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拟在客船、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使用气体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高速船等特殊类型船舶上任职的船员，还应当满足第六章规定的培训、取消限制等特殊要求”，与办法第三十三条重复。

（五）参照《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新增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明确了内河一类适任证书转为本港海船一等适任证书所需的海上服务资历、培训、考试、见习等相关要求。新增附录五，明确了相应培训大纲；新增附录六明确了相应职务考试科目和及格标准。

（六）在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在滚装客船任职的船员应持有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Ⅲ，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应取消滚装客船适任限制。

（七） 将“沿海小型船舶船员”定义修订为“本港海船船员”，在原有定义的基础上增加了持有本办法规定的一等适任证书船员，同时明确了所任职的船舶必须为在山东海事局辖区登记的船舶。

（八）修订了“船籍港附近水域”定义，在“距船籍港不超过50海里的通航水域”基础上增加了“不超出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管辖水域”的限制。

（九）增加了“高级船员”的定义，方便其他条款引用。

（十）明确本办法一等适任证书职务晋升、职务签证的培训、考试和发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考试和发证规则》规定执行。除本办法一等适任证书适用范围外的在500总吨或主推进动力装置750千瓦及以上，且仅在船籍港和船籍港附近水域航行和作业的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取得相应等级、职务的适任证书。

四、起草过程、征求意见及对意见采纳情况

（一）起草过程

1、《小船办法》2021年修订颁布实施后，2020年11-12月，我处结合日常检查、业务督查等方式，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和收集各分支局、客船航运单位和广大船员对《小船办法》的意见和建议。在《打造小清河河海直达新航线，创新经济高效河海联动集疏运新模式交通强国示范项目》交通强国试点任务申报过程中，收集了地方交通部门、相关航运企业对《小船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2、2014年5月，将《小船办法》修订正式列入我局2024年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我局随即成立了《小船办法》修订起草组，修订工作正式启动。

3、5月27日，起草组组织召开视频研讨会，逐项分析收集到意见和建议，研讨修订思路，确定修订方案，分工起草修订内容。

3、2024年7月17日-19日，起草组组织集中办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本港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征求意见稿）。

五、文件与此前发布的相关海事规范性文件的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关系

本办法颁布实施后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鲁海船员〔2021〕106 号）。

六、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情况

七、评估论证结论

八、文件发文形式、印发范围以及宣贯措施等建议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